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、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交的资料完整。因此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朝晖、杨楠、徐晓聚、刘效文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9 日